

国元·安丰·201507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设立的“国元·安丰·201507001 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受益人分配收益返还本金，并于 11 月 30 日销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丰·201507001 集合信托计划
-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
-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5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6 日成立并生效
-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购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公司”）转让的债务方为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应收债权，湘潭九华公司将此款项用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创新创业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六、信托收益分配：湘潭九华公司按期支付债权回购价款，汇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信托财产分配清算，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作为保管人。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注意及时掌握融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按季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向湘潭九华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购买湘潭九华公司转让的债务方为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应收债权。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湘潭九华公司按期支付的溢价回购款。本信托计划实际收到溢价回购款项总计 181,543,150.6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8,690.83 元。信托期内共向受益人返还信托本金 150,000,000.00 元、分配信托收益 25,799,357.54 元(含推介期利息)，支付银行保管费用 15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支付印刷费 1,200.00 元，剩余全部作为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满，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终止本次信托计划。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终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销户清算完毕。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201507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507001 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